

# 居延《鹽出入簿》《廩鹽名籍》研究： 漢塞軍人食鹽定量問題

王子今

鹽，作為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之一，在秦漢經濟生活中受到特殊的重視。鹽對於國計民生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即所謂“夫鹽，食肴之將”〔1〕，“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2〕，“夫鹽，國之大寶也”〔3〕。不僅如此，鹽還因作為必要軍需品對於兵戰國防的作用而成為戰略物資。所以當時有遠見的行政決策者在進行政治設計與經濟規劃時，都不能不重視控制鹽業的戰略意義。《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所謂“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就體現了重視鹽業經營和鹽業管制對於“制四夷”和“安邊”的意義的認識。

居延漢簡中可見《鹽出入簿》和《廩鹽名籍》，前者應當是邊塞鹽倉出納管理的記錄，後者則是戍邊士卒領取定額食鹽的登記冊。對於這種文書進行考察，有助於認識當時居延邊塞系統的物資供應狀況，也可以瞭解普通軍人的日常生活。而分析與今天營養學知識距離甚大的當時戍卒食鹽消費量超高的現象，對於飲食史研究也有重要意義。相關討論，也可以增進對於漢塞軍人生活情狀以及西北邊地社會風貌的理解。

## 一、居延用鹽記錄：《鹽出入簿》與《廩鹽名籍》

以簡牘為主的河西地方出土文獻可見以“出入簿”為名義的物資管理文書。如居

〔1〕《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引王莽下詔曰。顏師古注：“將，大也，一說為食肴之將帥。”

〔2〕《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

〔3〕《三國志》卷二一《魏書·衛覬傳》。

延漢簡中以交通工具為對象的《舩出入簿》(E. P. F25:1)、《折傷牛車出入簿》〔1〕,以兵器為對象的《完兵出入簿》(E. P. F22:460A)、《折傷兵出入簿》(E. P. F25:2),以重要戰略物資鐵器為對象的《鐵器出入集簿》(310.19),以及《錢出入簿》及《財物出入簿》等,也有《錢財物出入簿》題名。〔2〕又有《[ ]茹出入簿》(49.35)、《芟出入簿》(E. P. T56:254)、《餘芟出入簿》(142.8)、《官芟出入簿》(4.10)、《物故衣出入簿》(56.40A)、《廩亭別名籍出入簿》(67.41)、《士奉出入簿》(284.3)、《所受泉蒲及適槩諸物出入簿》(E. P. T59:229)等。有的簡例“出入”對象不明。〔3〕較多見糧食管理記錄《穀出入簿》。〔4〕《甲渠候官五鳳二年穀二月出入簿》(E. P. T52:473)與《穀出入四時簿》(E. P. F22:398),應是同樣文書的異寫。《當食案[ ]穀出入簿》(136.48)似是內容有特別限定的“穀出入簿”。敦煌漢簡則有《米出入簿》(1707,1746)。敦煌懸泉置簡記錄特殊招待用食品的《鷄出入簿》〔5〕,也值得注意。

與多種“出入簿”性質類同〔6〕,居延漢簡又可見標題為《鹽出入簿》的文書,反映了當時軍人食鹽供應制度的嚴密:

(1) [ ]言之[ ]移三月盡六月鹽出入簿[ ](E. P. T7:13)

以下簡例,可能屬於《鹽出入簿》一類文書:

(2) 出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二月戊午[ ] [ ] [ ] [ ]  
(139.31)

(3) 出鹽三升(268.9)

(4) 出鹽二升九龠(268.12)

〔1〕《戍卒折傷牛車出入簿》(E. P. T52:394)、《[ ]傷牛車出入簿》(E. P. T56:315)。

〔2〕《錢出入簿》(28.4,28.11);《[ ]錢出入簿》(214.40,E. P. T65:501),《見錢出入簿》(269.3),《賦錢出入簿》(35.8A,E. P. T4:79);《[ ]稍入錢出入簿》(E. P. T5:124B,這枚簡的A面題《稍入簿》)、《財物出入簿》(37.18,169.18,479.16)、《戍卒籍所受錢財物出入簿》(E. P. T50:35)、《受庫錢財物出入簿》(286.28)、《[ ]物出入簿》(E. P. T10:27)、《錢財物直錢出入簿》(E. P. T51:88)。

〔3〕如《[ ]卒[ ]出入簿》(141.1)、《[ ]出入簿》(175.4,511.8,511.21,甲附9B,E. P. T51:157A,E. P. T59:828)、《[ ]出入簿》(199.1A,303.44)。

〔4〕11.27A,33.9,82.6,101.1,103.45,113.16A,135.7,136.16,303.38,E. P. T43:63,E. P. T52:203,E. P. T53:8,E. P. T53:222,E. P. T59:319,E. P. T65:138,E. P. F22:453。

〔5〕I 90DXT0112③:126,I 90DXT0112③:130,I 90DXT0112③:131。參看王子今:《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鷄出入簿》小議——兼說漢代量詞“隻”、“枚”的用法》,《考古》2003年第12期。

〔6〕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解釋“出入簿”：“1. 出納簿，記物資、人員等支出和收入情況。（《集成》五，P10）2. 漢簡記錄物品收付的賬冊稱‘出入簿’。（《集成》五，P99）”（第62頁，科學出版社2008年）《出入簿》的定義還可以商榷。

(5) 三年調鹽九十石□(E. P. T31:9)

(6) 永始三年計餘鹽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E. P. T50:29)

其中簡(2)“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說明戍卒食鹽的月定量為三升。李天虹又分別指出有“入”“出”兩例：

(7) 入鹽八鬥七升給餅庭部卒卅人  
閏月食 陽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

第卅四卒範客子受守閣卒音(28.13)

(8) 出鹽六升 □□□□(E. S. C:52)〔1〕

李均明指出：“鹽出入簿為食鹽出納賬。”舉簡例2，簡(7)“為食鹽收入賬”，簡(2)“為食鹽支出賬”。〔2〕李天虹說，“食鹽應該也是由大司農統一調撥到烽燧的”。從簡(7)的內容看，“食鹽平時貯存於候官的閣裏，每月廩食時，以部為單位，派人到閣領取”。〔3〕

這種“廩食”制度面對軍人個體的文書記錄，我們又看到居延漢簡《廩鹽名籍》，如：

(9) 建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

廩鹽名籍一編敢言之(141.2)

李天虹注意到居延漢簡中“有單獨的‘廩鹽名籍’”，指出，“似乎說明多數情況下食鹽和糧食是分別發放的。但目前已知屬於廩鹽名籍的簡相當少，或許是資料局限所致”。〔4〕以下簡例，從內容看，很可能應當屬於《廩鹽名籍》：

(10) 鄣卒□□ 鹽三升 十一月庚申自取(286.12)

(11) ●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鹽五斗九升 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 大  
(254.25)〔5〕

(12) 五升 官卒十一人鹽三斗三升 武成卒

〔1〕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鹽業史研究》1994年1期，《秦漢史論叢》第6輯，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70頁，科學出版社2003年。

〔2〕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300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3〕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70頁。

〔4〕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65頁。

〔5〕《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作“凡用鹽五斗九升”(第422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五”，《居延漢簡甲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1960年臺北重訂本均作“三”，今據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

☐

☐

十二 十六卒侯禹二 廿四卒王實 八卒馬 (E. P. T53:136)

又有食鹽與食糧同時發放的記錄,如:

(13) 鄣卒張竟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03.14)

(14) 鄣卒李就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54.24)

(15) 鄣卒史賜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  
(292.1)

(16) 第九鄣卒九人 用鹽二斗七升 用粟卅石(286.9)

(17)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鹽三升 六月癸巳高霸取 卍  
(257.26)

(18) ●右省卒四人 鹽一斗二升 用粟☐三石三斗三升少(176.18,  
176.45)

簡(18)由文意可補缺字,簡文爲“●右省卒四人 鹽一斗二升 用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又如:

(19) 辟非隧長知弘 ☐一☐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丙☐  
(305.14A)〔1〕

其中“☐一☐”,原文很可能也是“鹽三升”。釋文可寫作“☐鹽三升☐”。謝桂華指出,有以下三枚簡“鹽三升”漏釋,應當補正:

(20) 執胡隧卒張平 鹽三升 十二月食☐(55.8)

(21)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7.10)

(22)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137.22)〔2〕

〔1〕(19)另一面文字爲“☐誠南候長☐豐”(305.14B)。

〔2〕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

李天虹指出體現“食糧和鹽是一起發放的”簡例，以為“僅一見”，即簡(18)。<sup>〔1〕</sup>其實簡(13)(14)(15)(16)(17)(19)(20)(21)(22)可以引為同例。簡(13)(14)(15)(16)與簡(21)(22)出土地點均為“A8 破城子”<sup>〔2〕</sup>，不排除屬於一冊《廩鹽名籍》的可能。而簡(10)除沒有廩食粟米記錄外，文例完全相同，也值得注意。

李天虹認為，“廩鹽名籍和鹽出入簿均由部編制並上報候官。其中鹽出入簿是四時簿，廩鹽名籍未明，推測應為月報文書”。<sup>〔3〕</sup>不過，分析簡(7)文句，似未必可以得出“四時簿”的判斷。

## 二、居延軍人“廩鹽”定量

居延軍人“廩鹽”即食鹽配給定量，值得漢代社會生活史研究者關注。

漢代軍隊屯戍出征，鹽是必備的士卒給養。《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記載趙充國上屯田奏，說道：“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石。”可知當時軍事行動的基本預算，鹽的供應定額，自有確定的制度。據《趙充國傳》提供的信息，軍人食用“糧穀”和“鹽”的比例為 117.9 : 1。

居延漢簡《鹽出入簿》與《廩鹽名籍》提供了比較具體的有關軍人食鹽定量的資料。

居延戍卒食鹽定量通常為“月三升”，按照計量史研究者測定漢代量器容量的單位量值，合今 600.72 毫升。<sup>〔4〕</sup>

古代文獻對於結晶體大小不同的鹽，原本有不同表述。《周禮·天官冢宰·鹽人》說到“散鹽”。《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稱“煮海以成之”者為“散鹽”。《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司馬貞《索隱》也持此說，與此對應者則是“河東大鹽”。“散鹽”和“大鹽”的對照，體現了結晶狀態的不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則分說“末

〔1〕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65 頁。

〔2〕 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附《原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版頁碼一覽表》（此為目錄標題，第 679 頁文題為《居延漢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版頁碼對照一覽表》）。

〔3〕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70 頁。

〔4〕 據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研究者測定漢代容量的單位量值，“選擇 13 件保存完好、有標稱值刻銘、單位量值又不明顯偏離標準值的量器，作為計算漢代單位量值的標準量器，最後得到每升的平均值為 200.24 毫升，這個數值與商鞅銅方升尚屬接近。漢代沿用秦制，故把漢代每升單位量值也定為 200 毫升是可信的。”（第 244—255 頁，科學出版社 1992 年）。

鹽”和“顆鹽”。〔1〕《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寫道：“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鹽鹽’也。鬻海鬻井鬻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2〕雖然有“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的說法，所謂“顆鹽”、“大鹽”以同樣容器計量因間隙較多重量會稍少，是必然的。

以現今中國普通消費者通常食用的中國鹽業總公司監製的精鹽實測，漢量“三升”即 600 毫升重 894 克。居延士卒如果食用這樣的精鹽，則平均每天食鹽 29.8 克。推想古說“末鹽”未必經過如此研細加工。而實測筆者 2008 年 8 月敦煌考察期間得到的敦煌池鹽標本，即通稱“大粒鹽”的未經精加工的粗鹽，600 毫升實重 726 克。如果漢代居延士卒食用的是這樣的鹽，平均每天食用量也達到 24.2 克。

與現今人們一般食鹽消費量比較，這一數額可以說是超高的。

中國北方民間食鹽消費量較大。有學者調查現今遼寧城鄉居民平均每天食鹽攝入量，沈陽  $20.81 \pm 7.89$  g，新民縣鎮  $19.84 \pm 8.06$  g，新民農村  $19.98 \pm 8.00$  g，遼中農村  $21.70 \pm 7.70$  g。〔3〕據北京市的調查，“城區居民每日攝鹽量達 13.4 克，農村地區高於 16 克”。〔4〕

較現今人們有關合理食鹽攝入量的營養學知識，則反映漢代居延邊塞軍人食鹽消費的量超逾甚多，可以理解爲日均食鹽量比較驚人的記錄。

### 三、“廩鹽”包括非食用鹽的可能性

居延軍人得到的“廩鹽”，有沒有包括非食用鹽的可能性呢？

居延用鹽首先以食用爲主。但是我們也確實可以看到反映其他用鹽方式的信息。例如：

〔1〕《晉書》卷九六《列女傳·王凝之妻謝氏》：“雪驟下，(謝)安曰：‘何所似也？’安兄子朗曰：‘散鹽空中差可擬。’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安大悅。”謝朗所謂“散鹽”的“鹽”，應是“末鹽”。

〔2〕《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陝西、河東、褒劍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於土崖之間。階、成、鳳等州食之。”“井鹽”“崖鹽”因出產方式命名。“末鹽”“顆鹽”因其結晶形態命名。

〔3〕杜國華、連俐、舒延清、李作勤、王秀文、崔喜尤、劉新華、劉彪、葉廣申：《城鄉居民一日食鹽攝入量的調查》，《中國地方病防治雜誌》第 7 卷 5 期，1992 年。

〔4〕雷波：《少吃鹽不會體力不濟》，《北京日報》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17 版。

(23) 治馬欬涕出方取戎鹽三指撮三□□(155.8)

“戎鹽”已見於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十二病方》：

一，贛戎鹽若美鹽，盈隋(脰)，有(又)以涂(塗)隋(脰)□下及其上，而暴(曝)若□(169)

整理小組注釋：“贛，疑讀爲臙，小杯。戎鹽，又名胡鹽，見《神農本草經》，主要產於西北。”〔1〕然而我們看到文獻中有“戎鹽”和“胡鹽”並說的情形。例如《魏書》卷五三《李孝伯傳》：

世祖又遣賜義恭、駿等氈各一領，鹽各九種，並胡豉。孝伯曰：“有後詔：‘凡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主上自食；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赤鹽、駿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

“主上自食”語值得深思。由“馬建叩頭言·使使再拜白頃有善鹽五升可食□……” (E. P. T2:5A) 簡文可以得知，在河西地方，即使食鹽也有不同的質量等級。推想戍卒所食用的應非“善鹽”，很可能是其中比較粗劣者。〔2〕所謂“鹽各九種”之下，包括“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凡此諸鹽”，除“白鹽食鹽”外，其他鹽的主要作用，都“並非食鹽”。關於鹽的藥用，類同“黑鹽治腹脹氣滿”、“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等，在《五十二病方》中，還可以在“傷瘡”、“嬰兒索瘡”、“【瘡(廔)】”、“白處方”、“冥(螟)病方”、“【人】病馬不問(癩)者”題下，看到“燻(熬)鹽以熨”、“□□二，鹽一，合撓而烝(蒸)，以扁(遍)熨”、“以鹽傅之”、“□甘鹽□□……”、“以鹽財和之以傅”、“□鹽隋(脰)炙尻”等例證。〔3〕張顯成總結簡帛所見藥名，“鹽”歸於礦物類金石部中。除《五十二病方》外，又有《萬物》W009、W072 例證。〔4〕

然而，我們通過對居延軍人生活其他方面信息的瞭解，特別是由“廩鹽”均發放至軍士個人的情形，可以得知其使用應當並不包括此類用項。

又《武威漢代醫簡》可見“治目瘵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藥曾青四兩戎鹽三兩皆冶合以乳汁和盛以銅器以傅目良”(16)。整理者以爲“戎鹽”即“戎鹽”。《神農本草經》稱

〔1〕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69頁，文物出版社1979年。

〔2〕根據《周禮·天官冢宰·鹽人》記錄的制度，“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後及世子亦如之。”鄭玄注：“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人的等級和食鹽的等級是對應的。

〔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36、40、49、59、63—65頁。

〔4〕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第16、440、442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戎鹽：‘主明目，目痛，益氣，堅肌骨，去毒蟲。’一謂戎鹽即青鹽，蘇頌《圖經本草》稱：‘醫家治眼及補下藥多用青鹽，疑此即戎鹽。’”〔1〕應當注意到，藥用鹽用以外敷者，用量很有限，而且有的是可以反復使用的。即使實際生活中確實存在施用醫療手段時利用食用鹽情形，也不會顯著影響基本消費量。

我們又看到，居延鹽用有“祿用”形式。有可能屬於《鹽出入簿》文書內容的簡例，有“祿用鹽”名號：

(24) □三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154.10)

漢未有以鹽作為一般等價物的情形。如《三國志》卷五六《吳書·朱桓傳》：“家無餘財，孫權賜鹽五千斛以周喪事。”〔2〕史籍言及“祿鹽”有例，如《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下·兩巒蠻》：“三王皆入朝，宴麟德殿，賞賚加等，歲給其部祿鹽衣彩，黎、嵩二州吏就賜之。”《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書二·太祖郭威紀》：“今定諸防禦使料錢二百貫，祿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一百五十貫，祿粟七十石，鹽五石，馬十匹，元隨三十人；刺史一百貫，祿粟五十石，鹽五石，馬五匹，元隨二十人云。”《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三司使》有關“戶部使”的內容中寫道：“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冬衣、祿粟、茶、鹽、糶、醬、儉糧等。”所說“鹽”，也可以讀作“祿鹽”。不過，這些史例都體現了針對特殊地方和特殊等級給予特殊待遇的政策。居延“廩鹽”按照現今通常食鹽情形看來過量的現象，在產鹽區，作為反映一般士卒生活史料，似不可以作同類現象理解。

居延漢簡有言及“食鹽皆畢已”的文書。例如：

(25) □十二月食鹽皆畢已敢言之(E. P. T52:254)

簡文似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說至某一時限(“□十二月”)“食鹽”的發放已經結束；一則使人聯想到是否食用鹽的儲備已經告罄的可能。現有漢代簡牘資料中罕見“食鹽”一語，簡(21)或為僅見一例。《漢書》卷六四下《終軍傳》載終軍詰主父偃事，有“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並給二郡邪”語，其中“食鹽”，應當是說食用鹽。《太平御覽》卷九八八引《本草經》：“散鹽一名食鹽。”是“食鹽”已經成為鹽業專有名詞的實例。簡(21)“食鹽”兩字可能不宜分讀，即並非穀食和調味用鹽的合稱，而是指食用鹽。“畢已”用語，體現出每一個軍人得到的都是基本一致的定量。如果第二種理

〔1〕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摹本釋文注釋第3頁，文物出版社1975年。

〔2〕“賜鹽”史例，又有《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列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加賜鹽三百斤、彩三十匹。”則是針對食鹽資源極度匱乏的西南少數民族地區。

解成立，所謂“十二月食鹽皆畢已”告知我們，鹽的定量是基本合理的，是符合當時消費生活的常態的。<sup>〔1〕</sup> 而又一例簡文反映居延戍守士卒鹽的供應確實出現了問題：

(26) 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  
(136.44)

有學者指出，“食鹽並不總是能够正常地發到戍卒手中的”，簡(26)說明，“胡朝等 21 名戍卒就因為没有得到食鹽而上書至都尉府”。<sup>〔2〕</sup> 此外，如額濟納簡所見：

(27) 毋鹽可(2000ES7SE2:14B) <sup>〔3〕</sup>

如釋文不誤，也應當與食鹽供應不足的情形有關。食鹽供應的斷絕，可以導致極端窘迫的情形發生。《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通諫上曰：‘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裴駰《集解》：“徐廣曰：‘……啖一作淡。’”駰案：如淳曰：食無菜茹為啖。”司馬貞《索隱》：“案：孔文祥云：與帝共攻冒苦難，俱食淡也。案《說文》：淡，薄味也。”《漢書》卷四三《叔孫通傳》亦作“攻苦食啖”，顏師古注：“啖當作淡，淡謂無味之食也。言共攻擊勤苦之事，而食無味之食也。”《藝文類聚》卷二四引《史記》，“攻苦食啖”作“攻苦食淡”。“食淡”，即食用“無味之食”。所謂“食淡”，即以極少食用鹽的情形表現其生活極其艱難。

#### 四、居延鹽產資源與鹽用條件

居延邊塞軍人食糧定量和廩鹽定量的比例，為 100 : 1，與《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中“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說到的“糧穀”與“鹽”117.9 : 1 的情形略有不同。而《趙充國傳》中“月用穀谷”又包括“馬牛食”，則實際差別更為懸殊。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中的《傳食律》，整理小組以為“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其中可見米與鹽定量的

〔1〕徐揚杰討論居延漢簡反映的口糧配給制度，以為“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並不是按照人們可以吃飽的食量發給的，它的性質是廩給邊塞士卒和家屬的勉強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口糧”。《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江漢論壇》1993 年第 2 期。本文不討論“口糧”問題，就鹽的“廩給”而言，似並非“勉強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定量的“性質”。

〔2〕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70 頁。

〔3〕《額濟納漢簡》第 183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比例：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糲)米一斗,  
有採(菜)羹,鹽廿二分升二。 傳食律〔1〕

“糲(糲)米”與“鹽”的比例,大約 110 : 1。這樣看來,居延戍守軍人糧食和鹽的供應,後者的比例是最高的。

這一情形是否可能與居延軍人用鹽包括其他方式以及居延地方鹽產資源相對優越等因素有關呢? 趙充國部隊活動區域雖然也距池鹽生產基地不遠,但是由於野戰的性質,食鹽供應條件與居延邊塞確實存在差異。

居延及其鄰近地區有優越的鹽產優勢。敦煌漢簡可見反映鹽業生產和儲備的資料。例如：

(28) 𠄎鹽臨泉二千五百積稚卿(1125)

“積”應是鹽通常的儲備形式。前引簡(7)最後數字“受守閣卒音”,《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作“受官署積”。“積”較符合文意。由簡(28)“鹽臨泉二千五百積”可知“積”應有確定數量規格,如睡虎地秦簡《倉律》所謂“萬石一積”(21),“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一積”(26),祇是我們現在還不能確知河西鹽場中“積”的規格。

前引簡(6)“永始三年計餘鹽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E. P. T50:29),有學者分析說:“存鹽量幾可高達整個河西地區總人口一月所需,即可知此地食鹽的供應是不虞匱乏的。”〔2〕額濟納漢簡可見“居延鹽”簡文：

(29) 隧給𠄎壘廿石致官載居延鹽廿石致吞遠隧倉𠄎(2000ES9SF4:21)

據簡文記錄,由某隧“給𠄎壘廿石致官”,又“載居延鹽廿石致吞遠隧倉”,應是使用同一輛運車。為避免空駛以提高運輸效率,於是有“載居延鹽”事。前引簡(7),則可能取人力背負的鹽運形式。

所謂“居延鹽”,可以看作體現居延地方鹽產資源的信息。〔3〕這一情形,正與《太平御覽》卷八二引《尸子》所謂“北海之鹽”以及《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所謂“沙北固往往出鹽”相互對照理解。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01、103頁,文物出版社1978年。

〔2〕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簡牘學報》第14期“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專號”,蘭臺出版社1992年;《簡牘學研究》第2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

〔3〕王子今:《“居延鹽”的發現——兼說內蒙古鹽湖的演化與氣候環境史考察》,《鹽業史研究》2006年第2期;《關於額濟納漢簡所見“居延鹽”》,《出土文獻研究》第8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有學者還注意到，“見諸史籍的鹽價是非常昂貴，見之於簡牘的卻是非常便宜”，“鹽在此地區不但比粟便宜，而且非常廉價”。〔1〕這一認識也許有必要澄清。嶽麓書院藏秦簡《數》：“衰分之述（術）。藉有五人，比共買鹽一石，一〔人出十〕錢，一〔人〕廿〔錢〕，〔一〕人出卅錢，一人出卅錢，一人出五十錢，今且相分也，〔欲〕以錢少〔多〕（0772）分鹽。……（0858）”鹽價為每石 150 錢。江陵張家山簡《算數書》：“買鹽 今有鹽一石四斗五升少半升，賈取錢百五十欲石衡（率）之，為錢幾何？曰：百三錢四百卅分錢九十五。術（76）曰：三鹽之數以為法，亦三一石之升數，以錢乘之為實。（77）”鹽價為每石“百三錢四百卅分錢九十五”，即 103. 2209 錢。可知未必“見之於簡牘的卻是非常便宜”。討論相關現象，應當注意河西鹽產豐厚的區域資源背景。論者所引據“見諸史籍的鹽價”即《後漢書》卷五八《虞詡傳》：“詡始到郡，戶裁盈萬。及綏聚荒餘，招還流散，二三年間，遂增至四萬餘戶。鹽米豐賤，十倍於前。”李賢注引《續漢書》：“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2〕以為“河西地區的鹽價”“若與《虞詡傳》比較，似乎可以看出專賣與由商賈操縱所導致的不同結果”。〔3〕此說亦缺乏說服力。河西鹽價低廉，主要還是因出產的優勢。

或許正是河西地方鹽業產量的豐盛，使得漢代邊塞戍守人員的食鹽供應似乎享受了某種優待。〔4〕然而，我們通過“□月甲寅大司農守屬閭別案校錢穀鹽鐵□”（455. 11）、“其市買五均之物及鹽而無二品□”（E. P. T6: 88）等簡例，可以知道這裏依然嚴格執行着確定的鹽業管理政策。其實定量供應本身，就體現了一定的限制。例如比照以下簡例透露的食鹽消費額，戍卒“廩鹽”額度就顯得並不十分充裕：

(30) □雞一枚

□鹽少半升（E. P. T2: 31）

從諸多簡例看，“雞一枚”是“一食”的定量。〔5〕則僅僅一位官吏招待用餐“一食”的用

〔1〕 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

〔2〕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惠棟曰：“《續漢書》‘始到郡穀千五百’脫‘五百’字，《續漢書》引見《御覽》八百六十五卷。”

〔3〕 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盧文誤作“虞詡”，又以李賢注引《續漢書》為《後漢書》正文，出處則注作“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虞詡傳》”。

〔4〕 許多歷史資料告知我們，在鹽產資源貧乏的地區，居民往往不得不“淡食”。參看鄭維寬：《漢至清代廣西食鹽運銷與少數民族淡食問題研究》，《鹽業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5〕 參看王子今：《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雞出入簿〉小議——兼說漢代量詞“隻”、“枚”的用法》，《考古》2003 年第 12 期。

鹽量“少半升”，達到了普通戍卒“廩鹽”定量 3 天的消費額。當然，由“[ ] 坐勞邊使者過郡飲適鹽卅石輸官”(E. P. T51:323)簡例〔1〕，可以瞭解這種接待用鹽特別供應的性質。又如：

	雞一	酒二斗
(31)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	(10. 39)

“黍米”和“稷米”合計二斗，與“鹽少半升”的比例達到 60 : 1。這是以“祠”為主題的特殊供食。“鹽”的消費量超過戍卒一般“廩鹽”定額的情形，也是可以理解的。

## 五、居延戍卒食鹽定量的飲食史、 營養史和醫療衛生史解說

《管子·海王》寫道：“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管子·地數》也說：“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其中“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和“一月丈夫五升少半”的食鹽消耗量，是超過居延漢簡戍卒“廩鹽”定量的。又《管子·國儲》：“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穀與鹽的比例為 75.47 : 1。用鹽量甚高。不過，宋代學者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五對《管子》書中食鹽消費的計算方式已經提出懷疑：“按其書記，食鹽之人，月為錢三十，中歲之穀，糶不十錢，而月食穀四石，是糶穀市鹽與食穀之費略不甚遠。雖今之貴鹽不至若是，而管仲何以行之？”“若管仲果行之而乃以此霸，又可信乎？”於是斷言：“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權量》就此則發表了這樣的意見：“《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

〔1〕 盧瑞琴據此簡例，以為“除了一般食用之外”，“鹽還可作為勞邊之用”，“鹽也是勞邊的實物之一。”（《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今按：按照盧文理解的“勞邊”，也依然基本是“食用”。且據盧文所說“西北的鹽產是豐富的、多產的”，“河西地區食鹽方便”，“河西自前漢以來食鹽的取得是十分方便的”，“此地食鹽的供需是不虞匱乏的”，則“勞邊使者”似不大可能從內地携來邊地出產數量頗多“不虞匱乏”的“鹽”“作為勞邊之用”。簡文說到“輸官”的“鹽”，不能排除用於“勞邊使者”及其隨行及陪同人員自身消費的可能。

也。”戰國時期至漢代的“權量”有所變化，但是“五升少半”和“三升”的食鹽消費量的顯著差異，可能並不僅僅由於量具的不同。

居延漢簡所見河西漢塞戍卒“廩鹽”定量“月三升”，上文所說日食鹽消費相當於“顆鹽”的 24.2 克和可能近似於“末鹽”的 29.8 克，已經體現出相當高的食鹽攝入量。

根據現代醫學學者宣傳的生理衛生知識，“人體每日對鈉離子的生理需求量僅為 0.5 克，約為 1.3 克的食鹽。世界衛生組織推薦日攝鹽量 5 克的標準，足以滿足正常的人體所需，不會影響體力”。〔1〕各國平均食鹽攝入量，日本、芬蘭及東歐各國超過 15 g，德國、奧地利、意大利 10—15 g，美國、新西蘭、比利時低於 10 g。有醫學家提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一般人群平均每天攝鹽量應當控制在 6—8 g 以下。美國關於人類和人類需要委員會建議輕度高血壓者每日的攝鹽量應在 4—5 g”。〔2〕“調查表明，法國人每天食鹽的平均量為 8 g，其中某些地區 20% 以上的人每天攝入量超過 12 g。鑒於此，法國國家食品衛生安全局認為有必要在法國公眾中開展一系列的健康知識普及活動，提醒人們注意控制日常食鹽的攝入量”。〔3〕近期關於合理的食鹽攝入量，又有新的標準和新的建議。據報導，“美國心臟學會(AHA)公佈了新的食鹽攝入量標準，要求美國人減少食鹽攝入量，以降低患心血管等疾病的危險。該學會建議，美國人每日平均攝入的鹽不應超過 1 500 mg。這一新標準遠遠低於目前‘美國食品指南’所建議的 2 300 mg。”〔4〕

比照這些數據，則居延邊塞軍人“廩鹽”定量 24.2 克甚至 29.8 克的數額，顯然過高。

## 六、“廩鹽”定量與漢塞軍人的勞動生活

分析漢代河西戍防軍人食鹽攝入量過大這一現象發生的原因，應當注意普通軍

〔1〕雷波：《少吃鹽不會體力不濟》，《北京日報》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17 版。

〔2〕彭霞、楊明：《飲食中食鹽攝入量對健康的影響》，《遼寧中醫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2 期，1999 年。

〔3〕《法國重視控制食鹽攝入量》（國內外簡訊），《海湖鹽與化工》第 30 卷第 6 期。

〔4〕《AHA 建議美國人：鹽攝入量不應超過 1 500 mg / d》，《醫藥經濟報》2011 年 1 月 31 日，B03 版（[http://www.yyjib.com.cn/html/2011-01/31/content\\_135289.htm](http://www.yyjib.com.cn/html/2011-01/31/content_135289.htm)）。其實，減少食鹽攝入量有益健康的認識在中國古醫書中已經可以看到表述。〔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一《道林養性》：“蓋飽則傷肺，饑則傷氣，鹹則傷筋，酸則傷骨。故每學淡食，食當熟嚼，使米脂入腹，勿使酒脂入腸。”其中“鹹則傷筋”以及提倡“淡食”，都是十分清醒的見解。又如〔宋〕張杲《醫說》卷七《食忌》“淡食”條：“鹽傷筋，醋傷骨，淡飯吃了肥木膈。”《說郭》卷八二上劉攽《貢父詩話》：“勸人飲食不用鹽醋，煮餅淡食，更自有天然味。”〔元〕鄒鉉《壽親養老新書》卷二：“若淡食則本自甘美，初不假外味也。”

人日常生活中副食品的有限和河西鹽產資源提供的方便。此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很可能是超常的勞動強度。

現代醫學和生理學知識告訴我們，人體在長時間大量流失水分的同時，也會流失維持人體機能所需的主要為鈉離子的電解質。這種情形特別容易發生在長時間高強度勞作的人們身上。而血液中電解質一旦低於平常值，如果僅僅補充水分，將使得已經很低的電解質更加稀釋，於是導致臨床稱之為“低血鈉”，也就是所謂“水中毒”的症狀。

居延戍卒往往承擔非常繁重的體力勞動。我們可試以“治壑”作分析，居延漢簡可見關於“壑”的簡文：“壑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187. 6, 187. 25)。通常的定額，是“治壑八十”(27. 8, 27. 12, 61. 7—286. 29, 89. 22, 188. 28)。祇計其“用土八斗”，“治壑八十”“用土”也超過 1.28 立方米。敦煌漢簡則有“人作百五十”(2157、2158、2159、2166)、“人作百五壑”(2160)、“人作百五十壑”(2164)的記錄，則直接土方量達到 2.40 立方米。<sup>〔1〕</sup> 這一數據遠遠超過了有的學者基於生產工具之簡陋落後，推定秦漢時期勞動效率低下，甚至以“當前農村基建工程的勞動工率”作出的每日夯築 0.5 至 1 方土的估算。<sup>〔2〕</sup>

還可以以簡文所見“除沙”勞作為例：

(32) 三月甲辰卒十四人(以上為第一欄)

其一人養

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以上為第二欄)

與此七萬六千五百六十石(以上為第三欄)(E. P. T51:117)

〔1〕對於“治壑八十”和“人作百五十壑”的差異，李天虹根據後者出自“騎士作簿”，以為“這可能因為騎士是精銳特種兵，體力明顯勝過一般戍卒。”(《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35 頁)。吳昌廉則說“可見壑大小不同”(《壑——居延漢簡摭考之一》，《簡牘學報》第 14 期“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專號，第 19 頁，蘭臺出版社 1992 年)。

〔2〕杭德洲估算秦始皇陵兵馬俑坑施工“每人每日工作量”挖土壤 1 立方米，夯築 0.5 立方米。(《修建始皇陵的徭役負擔》，《秦俑館開館三年文集》，1982 年，收入《秦俑學研究》第 1184—1185 頁，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年)袁仲一以“當前農村基建工程的勞動工率”每日夯築 0.5 至 1 方土，估算秦時土方工程的工率。(《從秦始皇陵的考古資料看秦王朝的徭役》，《中國農民戰爭史研究集刊》第三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他在分析秦始皇陵工程時又寫道：“當時勞動工具比較落後，運土主要靠肩挑人抬，一個強勞力，三天可挖、裝、運一方土，是很困難的。”(《修建秦始皇陵徭役負擔》，《秦俑學研究》第 1198 頁)這樣的估算，都失之於偏低。但是相關數據也可以作為討論漢代勞動生產率的參考。又敦煌漢簡“二人積壑五千五百六十率人積二千七百八十壑”(1627)，有學者理解為“當時率人日積二千七百八十壑，此或為砌築壑之工作數量言”。(吳昌廉：《壑——居延漢簡摭考之一》，《簡牘學報》第 14 期，第 19 頁)此說似未可從。因為以土方量計，“二千七百八十壑”達到 29.61 立方米。這樣的日勞動定額在一般情況下是不大可能完成的。估計簡文所說，應當不是一天的工作量。

關於“除沙”勞作，或說“可能是為鋪設天田準備原料”〔1〕，或說“清除淤沙”〔2〕，看來應以後說為是。然而無論怎樣理解，都是以“沙”為對象的勞作。以第一欄和第二欄的內容分析，簡文說“三月甲辰”日“卒十四人”其中一人負責炊事，實際參與“除沙”勞作 13 人，工作量為 2 770 石，平均每人 290 石。如果以一石 120 斤，據西漢銅權實物測算一斤相當於今 248 克計〔3〕，日“除沙”工作量超過 8.6 噸。〔4〕這是相當繁重的勞動量。

如果計以土方量，以漢代一升相當於 200.24 毫升計〔5〕，290 石則達到 5 806.96 升，即約 5.81 立方米。

這一工作量遠遠超過了《九章算術·商功》謂“穿渠”挖土勞作“秋程人功三百尺”約合 3.69 立方米的土方工程勞動生產定額。〔6〕考慮到“穿渠”挖土有由下而上的勞作難度，與“除沙”可能主要是平面作業有所不同，也許居延漢簡“除沙”人均定額體現的工作量大體與《九章算術》“穿渠”相當。分析當地環境，“除沙”應即後世有關邊塞防務的文獻所說，是因“風沙壅積，幾與城埽，萬一猾虜突至因沙乘城”的考慮而“消除沙害”。〔7〕這樣說來，必然要將“壅積”的“沙”移除至“城”的一定距離之外。移除積沙時，要注意保證“城”的絕對的制高地位，又要防止在強風的作用下“沙”迅速重新“壅積”的可能，這一距離必定不會距“城”很近。於是又要大大增加勞作量。還有另外的情形，即在“壕塹淤害”的情況下“消除沙患”〔8〕，則工作方式與“穿渠”幾無差別。這樣說來，居延“除沙”勞作定額與《九章算術》“穿渠”勞作定額相較，形成了高下懸殊的對比。這一情形的出現，除了戍邊軍人體質可能優於一般勞役人員而外，最主要的因素或許是軍事工程時限要求的緊迫。

居延漢簡說到勞作形式時，可見所謂“劇作”。如“劇作”(513.50)，“卒劇作”

〔1〕李天虹說，“作簿經常將除土與治塹、案塹並提，推測除土即挖土或取土，是為治塹準備土料”。對“除沙”的理解，也與這一認識有關。（《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35 頁）今按：“除土”有與“椎土”並說(220.8)，或與“病”、“治簿”、“塗”、“累”、“案塹”並說者(203.8)，看來未必是“為治塹準備土料”。

〔2〕沈剛引《集成》八，P70。沈剛以為，“除沙應該是由都尉府組織的到候官進行的一種規模很大的勞作活動，而不可能是一般的清除淤沙的勞作。但是否是為鋪設天田準備原料則不得而知了”。（《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 193—194 頁）。

〔3〕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 428 頁，科學出版社 1992 年。

〔4〕簡文第三欄文意不明朗，我們祇知道 76560 石相當於 264 個工作日的勞動定額。

〔5〕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 245 頁。

〔6〕參看王子今：《秦始皇陵復土工程用工人數論證》，《文博》1987 年第 1 期，收入《秦俑學研究》，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7〕乾隆《甘肅通志》卷二三《古迹·涼州府·武威縣》。

〔8〕〔明〕楊博：《修築緊要城堡以弭外患疏》，乾隆《甘肅通志》卷二三《藝文·奏疏》。〔明〕楊一清《為分佈邊兵預防敵患事》關於長城防務，也說到“壕塹淤塞”情形（《關中奏議》卷八）。

(19. 38, E. P. T51: 262), “田卒劇作”(303. 24, 303. 28)。對“劇作”的解釋,或說:“1. 強度較重的勞動,非戍卒日常候望之工作。如伐茭、制土坯、運茭等事。(《集成》五,P55)2. 勞動較重者,繁重體力勞動。(《集成》七,P230)”〔1〕其實我們現在還不能判斷何種勞作屬於“劇作”,上文討論的“治壑”和“除沙”是否“劇作”。李天虹注意到簡 303. 24“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簡文,以為“記載‘田卒劇作’的廩食量,約合每人每月二石二斗”,“是以大石來計量的”。這與同樣“以大石為計量單位”,“個人月食量‘二石’”的情況不同。從字面看,‘劇作’也許如前人所言,是劇烈勞作的意思,正因如此,劇作者的廩食量高於一般人”。〔2〕如果“卒劇作”時食鹽消費與食糧同比例增加,則可能達到 26. 62 克甚至 32. 78 克的驚人數量。

辛苦勞作時,流失的汗水中含有鹽的成分。這是勞動者的實踐體驗。漢代文獻已經記錄了這樣的知識。如《淮南子·精神》寫道:“今夫繇者揭鍬耜,負籠土,鹽汗交流,喘息薄喉。當此之時,得菘越下則脫然而喜矣。”高誘注:“繇,役也。揭,舉也。鍬,斫也。耜,鏃也。籠,受土籠也。”又解釋說:“白汗咸如鹽,故曰‘鹽汗’。薄,迫也,氣冲喉也。”“菘,蔭也。脫,舒也。言繇人之得小休息則氣得舒,故喜也。”〔3〕漢代學者“鹽汗交流”、“白汗咸如鹽”的說法,正是服役者艱苦勞動真切感受的記錄。又《淮南子·修務》:“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4〕以“白汗交流”言承受重負的情形,也可以參考。〔5〕《戰國策·楚策四》:“夫驥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附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中阪遷延,負轅不能上。”則以“白汗交流”形容驥“負轅”“服鹽車而上太行”的艱難。宋人鮑彪《鮑氏戰國策注》說:“白汗,不緣暑而汗也。”其說不確切。元代學者吳師道寫道:“正曰:‘白’言其色。”〔6〕應看作比較準確的補正。這裏所說的“其色”“白”,是因大量出汗形成的鹽的結晶。

將軍人勞作強度作為理解和說明居延“廩鹽”數額反映的河西戍人食鹽攝入量超高的一個視角,也許是適宜的。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1〕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 221 頁。

〔2〕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80 頁。

〔3〕《太平御覽》卷三八七引《淮南子》曰:“今夫徭者揭鍬耜,負籠土,鹽汗交流,喘息薄喉。”注:“徭,役也。籠,受土籠也。白汗咸如鹽,故曰‘鹽’。”

〔4〕高誘注:“言其重也。”《藝文類聚》卷七三引《淮南子》作“挈萬石樽則白汗交流”。

〔5〕《論衡·言毒》:“辯口之毒,為害尤酷。何以明之? 孔子見陽虎,卻行,白汗交流。”則是另一種出汗的情形。

〔6〕〔宋〕鮑彪原注,〔元〕吳師道補正:《戰國策校注》卷五。